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1-44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靖远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3.23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1 号”文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4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6 号”文同意，公司 2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靖远转债”，债券代码“127027”。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将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2,800 万张

2、发行规模：28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5、债券期限：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6、转股期限：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7、转股价格：3.23 元 / 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靖远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 额以及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靖远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靖远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6,971,050 剔除已回购股份 46,733,789 股后的 2,240,237,2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靖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3 元 / 股调整为 3.2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靖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2）。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靖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31-8508220

传　真：0931-8508220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 06 月 0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259,752.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851,950.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第 2 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 06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1年 06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 06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1 年 06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 年 06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21 年 06 月 17 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 2021 年 06 月 15 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06 月 11 日起，本公司增加海通证券为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654	是	是	是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5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海通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 2021 年 06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海通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海通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3

网站：www.htse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3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平庄能源”）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意向协议》，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1-004）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239 号），原则同意龙源电力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总体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评估报告正在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正在与交易对方、相关决策机构及公司所在地政府沟通。本次交易需取得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需取得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若上述批准或核准无法取得，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91.24 倍，静态市盈率为 83.20 倍，存在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为 64.73%，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91.24 倍，静态市盈率为 83.20 倍，存在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上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 21.55%、24.85%、18.33%，累计换手率为 64.73%，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盛虹，股票代码：00030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审批、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4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童鲲的书面辞职信，童鲲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童鲲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童鲲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童鲲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毅，男，壮族，1970 年 10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经检总队副总队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机场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其间挂任广西机场集团审计法规部第二部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机场分局局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检查处（经济检查局）处长（局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规划协调处负责人；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项目工作组副组长。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4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1光大证券 CP006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00091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日期	2021年 6 月 8 日	申购倍数	2.83 倍
起息日期	2021年 6 月 10 日	兑付日期	2021年 9 月 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 / 张	票面利率	2.4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99,695,901.30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18.67%，较 4 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 1.19%。

公司 2021 年 1 至 5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378,685,223.92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33.0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 — 05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接到国家开发银行通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4,432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80 号）相关通知），为 2019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当期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